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941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洪俊仲(即洪智傑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洪政良(即洪智傑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智傑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50,0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智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案外人洪智傑(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已於民國114年2月23日死亡，查繼承人即債務人洪俊仲，洪政良未於法定期日內聲請拋棄繼承，依法債務人限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詳證物清單第25頁至第28頁），合先敘明。

(二)緣案外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10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元(後於112年4月6日變更借款為350,000元，詳證物清單第23頁至第24頁)，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45%計算，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
02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詎案外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0,000
04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案外人與債權人成立
05 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06 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8 (三)緣案外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3月31
09 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4%計
10 算，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2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1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案外人未
14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0,023元及相關之利息
15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案外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1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1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1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9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21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6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30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31 力。

0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3 附表

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941號

05 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80000 元	洪智傑	自民國114 年1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45%
002	新臺幣 170023 元	洪智傑	自民國114 年1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4%

07 違約金：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0000 元	洪智傑	暨自民國114 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70023 元	洪智傑	暨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